

证券代码：871126

证券简称：北京大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光辉
- 会议列席人员：郝文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扬州大源拟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 融资贷款并由北京大源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审议通过扬州大源拟购买捷恩

智无纺材料（常熟）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为促使该交易顺利实施，扬州大源拟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融资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同时，公司董事长邹光辉、郭萍（邹光辉之妻）无偿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扬州大源购买捷恩智无纺材料（常熟）有限公司 100% 股权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扬州大源会将该等股权质押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为其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第（五）款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6 日